



殯葬自主

-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、想法、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，選擇、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。
-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，所以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，並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，同時兼顧孝心親情的表達，與對亡者的尊重。

自立遺囑方式

自書遺囑►應自書全文 註明時間並簽名

公證遺囑►口述意旨 兩人公證

密封遺囑►密封處簽名 兩人公證

代筆遺囑►指定三人見證代筆

口授遺囑►錄音 兩人以上見證 三個月內有

**註：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滿16歲 不得為遺囑
遺囑一定要用書寫的 打字無效
落款日期才有效
日期較晚的效力優於較早的**

資料來源：民法1186-1198條

近年來預立身後囑咐之名人：前法務部長陳定南、舞蹈家羅曼菲、聖嚴法師、藝人鳳飛飛、作家曹又方等。

